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5號

被　　告　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代表 人　李松賢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蔡世祺律師

　　賴彥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玉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景揚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李國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書榮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宏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梅菁

　　蔡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林苡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